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113 學年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推廣交通安全教育，呼籲學生「遵守交通法規」，深化行人安全行之認知。

參、活動主題：車輛慢看停、行人安全行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比賽項目計有梗圖比賽、短影音比賽及標語比賽等三項。

(二) 各項比賽均可以個人、班級或社團為單位自由參加，亦可跨班跨年級自由組隊參加。

三、繳件時間：113 年 12 月 31 日（二）中午 1230 時止。

四、獎勵：各項比賽取績優前三名，公開頒發以下獎勵

(一) 第一名：禮卷 1000 元、個人獎狀乙幀、記功兩次。

(二) 第二名：禮卷 500 元、個人獎狀乙幀、記功乙次。

(三) 第三名：禮卷 300 元、個人獎狀乙幀、嘉獎兩次。

(四) 人氣獎：比賽任一作品放至網路公開平台，如個人 IG、FB 或 Youtube 等（僅採計單一平台，不同平台不加總），至 12 月 31 日 1230 時截止按讚數最多的取前 3 名頒發個人獎狀乙幀、記功乙次。

(五) 團體獎：以各班為單位，繳件數最多之班級，取一名，頒發禮卷 2000 元，班級獎狀乙幀，全班嘉獎乙次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切合主題 40%，創意 40%、宣傳效果 20%。

(二) 作品內容請依「交通安全教育之相關規定」擇一至數項包含其中，例如下列「行人路權」之規範：

1. 雨天不讓雨具擋住自己或他人的視線。
2. 夜間走路應穿著顏色鮮明之衣服。

3. 穿越道路應遵守行人專用號誌。
4. 巷道內應注意同向來車。
5. 路口（巷口）要查看左右來車後再通過。
6. 過馬路前停駐於安全停等空間，過馬路不可跨越護欄。不在車陣中穿越馬路。
7. 遠離大型車（視線死角及內輪差）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各項比賽均以「交通安全教育」為創作方向。

（二）作品規範：

1. 梗圖：創作規格 1080x1080 像素，創作方式不拘，但須將作品以電子檔形式繳交。
2. 短影音比賽：作品至少 20 秒以上，作品完成後，請先上傳至雲端硬碟，並至生輔組向承辦教官繳交聯結。
3. 標語比賽不可超過 20 字（包括標點符號），可以中文、英文混合撰寫，並以附件格式繳交。

（三）所有作品內容禁止涉及抄襲、辱罵、詆毀、猥褻、粗言穢語及影射等任何不當之內容，並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著作、偽造截圖等，若經查獲，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狀（禮卷）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（四）本項競賽由各班副班長負責宣達，作品須於 12 月 31 日

（二）中午 1230 時繳交至教官室彙整，進行後續評比及分項展示。參加人氣獎請於繳交時限前提供佐證截圖。

（五）參賽作品無論入選、得獎與否均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副本或拍照，得獎人之作品授權本校所有，並有刊印、重製、展覽教育宣導之權利。

（六）如針對比賽活動內容有關相關疑義，可向學務處生輔組洽詢及反應。

七、作品評審：由學務處邀請 5 位交通安全委員會師長擔任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113 學年交通安全創意標語競賽活動

1. 填寫方式由左至右橫式書寫，含標點符號共計 20 字。
2. 本表如有不足，可至教官室領取。

創作班級：

創作人：